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虚拟园区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虚拟园区建设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三、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

五、财政预算限额：500,000 元

六、递交响应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30 日

七、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辖区各类企业、个体户提供精准化服务，以街道为单位建设虚拟园区。虚拟园区建设是集政务服务、商务服务为一体的“线上+线下”双系统智慧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创新商业服务发展模式，密切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促进企业间资源高效对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体验，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政企合作共赢。

八、项目资质要求

1. 响应供应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九、项目内容

(一) 技术开发

1. 完成虚拟园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2. 基于平台建设需求，完成虚拟园区平台的功能开发。

(二) 数据服务

1. 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监控和维护、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技术支持和培训。

2. 虚拟园区平台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拟园区服务器、数据库的维护服务、平台数据统计、报表输出及数据分析。

(三) 运营服务

1. 团队组建：组建不少于 6 人的线下运营工作组，实现平台常态化运营。

2. 内容运营：发布各功能板块内容、输出推广素材、完善各功能板块信息、各服务模块的运营维护。

3. 运营策划：运营思路策划与分析、平台宣传策划、平台运营计划与资源统筹、平台服务流程设计与管理、服务产品设计与

开发、平台内容规划。

4. 商户运营：服务商资源开发与对接、企业服务资源库调整及迭代。

5. 用户运营：活动策划的组织与推广服务、企业走访调研与需求分析、客户诉求管理。

6. 服务指标：在服务期限内，虚拟园区平台注册用户需达 6000 个、虚拟园区平台服务次数数据需达 10000 次。

十、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人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3. 响应人报价包括本次研究课题的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等。

4.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

5.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6.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7.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需求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需求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

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响应。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十一、服务方式及要求

1. 响应人需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协调项目内容相关事宜，并配合采购方参加各类会议。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工作服务方案。

3.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邮件，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十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

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8 人，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6 人负责线下运营，2 人负责线上平台的技术开发。

（二）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响应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响应人应成立项目组并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开发思路、项目人员安排及项目开发进度安排等内容。

中标方应按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成果若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三) 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1. 整个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 签署合同后 90 天内,至少完成一半以上的项目内容,并提交开发成果给采购单位审核质量,视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3. 签署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将项目成果提交给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 项目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0%;第二期:合同履行满 3 个月,甲方对阶段性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20%;第三期:合同履行满 6 个月,甲方对阶段性工作进行验收后,乙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25%;第四期:服务期限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等结算材料,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书面确认的《“虚拟园区”运营

实施计划表》的阶段目标为准。

(五) 服务地点：沙头街道

十三、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文件。
4. 公司基本简介。
5. 服务实施方案。
6. 项目进度计划。
7. 公司或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8. 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履行评价或其他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人保证提供真实、有效资质文件、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资料及报价等文件，封面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选择时间组织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后续将联系中标人进

一步协商采购的相关事宜。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未中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25日